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委 員：朱副校長景鵬兼國際處處長、徐副校長輝明兼總務長、林教務長信鋒兼共教會主委（蔡正雄副教務長及廖慶華副主委共同出席）、邱學務長紫文、研發處翁處長若敏、教學卓越中心張主任德勝、秘書室古主任秘書智雄（請假，張菊珍組長代理）、圖資中心彭主任勝龍、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王主任沂釗、師資培育中心羅主任寶鳳、人事室徐主任宗鴻（請假，李志郎組長代理）、主計室戴主任麗華

列 席：評鑑工作小組成員

壹、主席致詞

（略）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校 107 年度上半年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3 版)，請 討論。

說明：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依內部評鑑委員及指導委員之建議修正，並經 106 年 10 月 31 日評鑑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後，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3 版（併附佐證資料目錄）如附件一。

決議：

一、自我評鑑報告書應修正處如下，待修正完成後，將印製書面資料寄送外部評鑑委員。

頁碼	評鑑報告書第 3 版修正處
1	補充（本校之台灣排名）
15	指標 1-2 補充（學生與校務治理）製表臚列學生參與之委員會 補充（校務資訊系統）
25	補充部分年齡級距（31-40 歲）資料
59	表 2.6 補充 106-1 資料
61	補充（程式能力）資訊
81	表 3.11 請補充註 1 數據
102	表 3.24 互動關係人 補充媒體或其他

二、請各單位持續更新內容，本校預計於 107 年 1 月底完成最後修正，107 年 2 月中旬上傳評鑑中心。

議題二：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實地訪評行程表規劃如附件一（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50 分，下午 5 時前離校）。

二、「學校設施參訪」預計 1.5 小時(下午 1 時至 2 時 30 分)，經彙整全校各單位提供之教師及學生學習設施資料，由秘書室協助規劃如附件。

※實地訪評前，安排相關主管實際確認一次行程，並視情況進行調整。

決議：

一、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行程表修正如附件二。

二、參訪路線修正為「行政大樓→環境學院→藝術工坊→理工二館→圖書資訊中心→管理學院→行政大樓」，詳如附件三。

(補充說明：各受訪單位如需更新參訪重點內容，請提供研發處)

三、請各受訪單位提供一頁圖文說明(word檔)，並提供當日解說主管及教師名單。

議題三：外部評鑑委員晤談相關規劃，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事先安排晤談名單，當日由評鑑委員自行協調晤談對象。

(一) 晤談對象及人數：教師及行政人員 24 人 (含教師 15 人、行政人員 9 人)、學生 24 人

(二) 晤談時間及地點安排如下表：

時間	晤談對象	說明	晤談室 (共需 12 間, 整天使用)	說明
15:00 ~ 15:20	教師、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 對 1 晤談 (教師可含行政與學術主管)	1. 106 會議室 2. 109 招標室 3. 214 學務處會議室 4. 205 總務處會議室 5. 303 會議室 6. 副國際長室 7. 教務處會議室	每名委員晤談 2 名教師(或行政人員)及 2 名學生, 每人晤談時間約 10 分鐘, 共 40 分鐘。
15:20 ~ 15:40	學生代表晤談	1 對 1 晤談	8. 503 產學合作組組長室 9. 505 綜合企劃組組長室 10.507 研發處處長辦公室 11.509 學術服務組組長室 12.請總務處協助安排 (除晤談時間外, 亦供委員休息使用)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院及相關行政單位推舉晤談人員名單，推舉類別及人數如下表：

學院別 晤談對象及人數	理工、人社、管理學院	環境、藝術、教育、原民院	海洋
教師 15 人	2 人	2 人	1 人
學生 24 人	4 人	3 人	-
行政人員 9 人	秘書室、教務處、教卓中心、學務處、國際處、總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圖資中心各 1 人		

備註說明：

1. 各院推舉教師：1 名 104-106 學年度曾兼任行政與學術主管，1 名為一般教師。

2. 各院推舉學生：至少 1 名為弱勢學生「(3)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與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其他請註明是否具下列要件：

(1) 曾參與校級會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校教評會、校課程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學生

(2) 曾(現)任學生會/系學會/社團幹部之學生

(3)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補助與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

- (4) 曾被學習預警之學生
- (5) 曾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
- (6) 境外生

3. 行政人員部分：註明是否曾參與104-106學年度之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校教評會、校課程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二、106年12月19日實地訪評當日各單位所推舉之晤談人員務請留校，並配合通知提前報到。

議題四：本校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認可評量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認可評量表規劃如附件，委員依據檢核重點給予意見及認可結果(分項目提供)。

決議：

- 一、取消原「認可結果」之欄位。
- 二、表格名稱修正為「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修正後內容如附件四。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外部評鑑實地訪評之場地布置（沙發、檯燈、電腦及印表機設備等）事宜

決議：

- 一、依共教會副主委建議，請藝術學院老師協助場地規劃。
- 二、協調總務處商借相關物品，電腦及印表機設備請圖資中心協助。
- 三、本次外部評鑑實地訪評為明年5月28日及29日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之事前演練，可依演練結果發現問題，並進行改善。

臨時動議二：為使全校各單位瞭解校務評鑑時程及應配合事項，建議研發處於行政會議或擴大行政會議進行報告。

決議：研發處於106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及106年12月20日擴大行政會議進行校務評鑑報告。

臨時動議三：實地訪評當日外部評鑑委員陪同事宜

決議：外部評鑑委員名單及本校陪同主管名單如附件五。外評委員提問時，各陪同主管可協助回應或轉介相關單位回應。

肆、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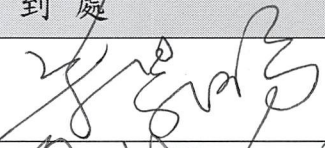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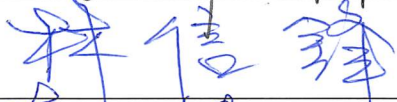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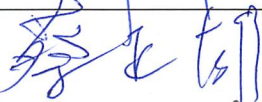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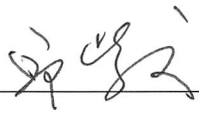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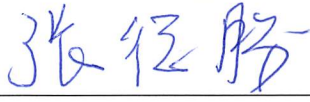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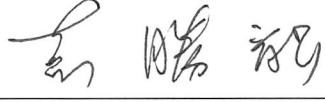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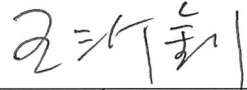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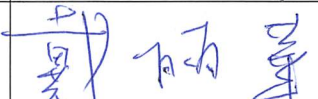
(上午 10 時)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0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 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職 稱	簽 到 處
朱副校長景鵬兼國際處處長	
徐副校長輝明兼總務長	
林教務長信鋒兼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副教務長正雄	
共同教育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慶華	
邱學務長紫文	
研發處翁處長若敏	
教學卓越中心張主任德勝	
秘書室古主任秘書智雄	出差 
圖書資訊中心彭主任勝龍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王主任沂釗	
師資培育中心羅主任寶鳳	
人事室徐主任宗鴻	
主計室戴主任麗華	

列席人員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簽到處
秘書室張菊珍組長	張菊珍
秘書室廖瑞珠專員	廖瑞珠
教務處呂家鑾專委	呂家鑾
教務處黃菁洳助理	出差
教學卓越中心方紀蘋助理	方紀蘋
研發處柯學初組長	柯學初
研發處李凱琳專員	李凱琳